**長榮大學台灣基督教與文化研究中心管理及評鑑辦法**

103.11.12 103學年度第2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11.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**第一章 管理**

第一條 長榮大學台灣基督教與文化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本校與台南神學院合辦之學術研究中心。根據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由本校神學院管理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的組織及運作程序，採自主性管理，其經費預算應能滿足自給自足。計畫結案後或年度結算後之結餘歸本中心自主運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，得依「長榮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，但不隸屬於本校編制人員，其薪資得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為參考準則，且本校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。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，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。本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、本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，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人事業務，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一、本中心約聘之人員，需填具「約聘人員申請書」，向研究發展處申請，並報請校長同意，於簽定「約聘契約書」後聘任之。
二、約聘人員必須參加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之意外保險，所需費用由中心收入支應。
三、約聘人員應於離職一週前辦理移交手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營運費用或重要儀器設備得自行募款，亦得向學校申請墊款，但應簽訂借款契約明訂歸還墊款之期間及方式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作業場所，依計畫內容申請，得由學校提供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營運經費之收支管理，應循校內會計程序規定辦理。

**第二章 評鑑**

第九條 本校神學院應定期審核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及營運狀況，並送至研究發展處會備查，若無法達到營運計畫之目標或自給自足之原則，得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後，予以變更或停辦本中心之運作。本中心營運若有重大缺失時，應由神學院提請研發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條 本中心之評鑑由神學院邀請院內外委員組成評鑑小組定期實施。作業時間為每年三月，以最近二年之年營運績效為依據。

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、通過及輔導三級。 以評鑑當年度之前二個年度學術研究與學術交流具體成果、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之貢獻、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、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、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等進行評估，提送本校神學院評鑑小組審核，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。 評鑑結果為輔導級應提改善計畫書，提送研發委員會審議，一年後受評仍未達通過等級者，則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裁併或裁撤。

**第三章 終止營運**

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因經費、人力等因素，聲請終止營運，填寫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書」、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終止營運檢核單」提出申請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終止營運決議依行政程序列案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裁撤：
一、中心主任第十二條提出終止營運申請者。
二、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、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，已無存續必要者。
三、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者。 前項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本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，並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，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。

第十四條 中心自終止營運公告日起，不得以本中心名義承接計畫案，已承接之計畫仍應執行完畢。中心結餘之自主經費、儀器設備及計畫管理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
**第四章 通則**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神學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發委員會審查，修改時亦同。